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六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燃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

◆若知得果者乃是無得而得，則發心者必應無發而發也。

◆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否？作一句讀。有法：心有其法也，即住法之意。問意若曰：如來昔於燃燈佛處，心中存有無上正等覺果法，以求證得之否？猶言心中存有當得無上菩提之念否？

○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燃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◆不也，活句，謂非無法非有法。彼時正蒙授記當來作佛，作佛云者，許其將來得證果法之稱也，故非無法；然彼時實以證無生忍，一法不生，而蒙授記，故非有法也。

◆總以顯明心無法以求得，而後可得。若住法求得，便不能得，則不應住法發心。

○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◆兩言如是者，許其非無法非有法之說不謬也。

◆實無者，謂彼時在然燈佛所，實無絲毫有法得成如來之心也。經文不曰：得成如來，而必曰：如來得阿耨菩提者，因正在破法執，故帶無上菩提法為言。以明實因心中無此果法，而後得成如來耳。

◆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即無上正等正覺。無上正等正覺者，非他，即是真如本性，亦名自性清淨心。因其為萬法之宗，故稱無上；因其為一切眾生所同具，故名正等。但眾生為分別執著等妄念所障，不自覺知其性為無上正等耳。若知之而能遣妄除障，則名正覺。初能覺時，名曰發覺初心。覺至究竟，而令無上正等之性德全彰，無以名之，名之曰：得無上正等正覺。實則性是本具，安有所謂得耶？所以雖得而必歸無所得者。

◆得無上正等正覺者，以眾生同體故，慈悲本願故，將親證之理體，用種種言辭，開種種

方便，巧譬曲喻，普令一切眾生皆得覺此、悟此、修此、證此。無以名之，名之曰：無上正等覺之法耳。

○須菩提！若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

釋迦（姓）：意譯：能仁。具大慈悲，不住無為（不住涅槃）——相大、用大

牟尼（名）：意譯：寂默。具大定慧，不住有為（不住生死）——體大

◆蓋以成佛成如來，由於昔日之授記。而昔日授記，實由於證法無生。一切發覺初心之菩薩，若知得有法則不授記，無法乃與授記。因此受持讀誦此經，必應如教，於一切法無住而住；方為信心不逆，荷擔如來；方能生福滅罪，當得菩提。

○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

△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佛遺教經表解》、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◆如來：如者，不變之體。來者，隨化之用；為度化眾生，而示現之妙色身也。

◆名為如來者，以其證空寂之性耳。如者，無差別之義；亦不異之義。謂法性無有差異也。

◆法性無有差異者，以其空寂故也。故諸法如義，即法性空寂之義。

諸法：因緣所生法：是不一

如：乃是不變之體：是不異

佛稱大覺，即是究竟覺此不一不異之法性。

○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

◆無實，可指諸法言；諸法緣生，故無實也。無虛，可指如言；真如不空，故無虛也。諸法之相，雖是緣生而無實。諸法之性，則同一真如而無虛。故曰：於是中無實無虛者，是明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實無有法，亦無所得，但證諸法如義耳。